关于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39 号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称，你公司拟将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战略投资者，并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及《一致行动协议》 生效后，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将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25.4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拟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22 名核心员工中，袁金钰、施红阳和李有云为你公司现任董事，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和徐祖华为现任高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最近 3 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收购本公司。

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构成管理层收购；若是，请你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按照上述管理层收购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袁金钰等 22 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其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处置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取得后十八个月内不会处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告，四名战略投资者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或项目投资。请按照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 日